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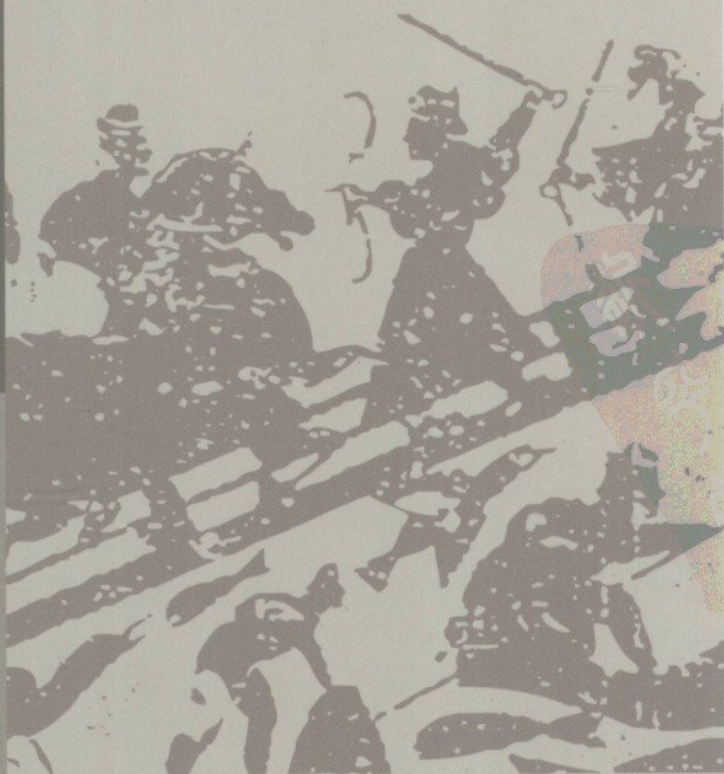
史記斟證

三

王叔岷 撰

王叔岷 著作集

中華書局



王叔岷著作集

史記斠證

三



中華書局

史記斟證卷三十一

吳太伯世家第一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太作大。下文作大或太不一，當以作大爲正。

吳太伯、太伯弟仲雍，

索隱：「……則系本曰：『吳孰哉居蕃離。』宋忠曰：『孰哉，仲雍字。蕃離，今吳之餘暨也。』……」

徐天祐云：論語作泰伯。（吳越春秋吳太伯傳注。）

案論語泰伯篇邢昺疏引此亦作泰伯，（下同。下文『求太伯、仲雍之後。』書鈔四六引太亦作泰。）太與泰同。景祐本南宋補版上太字作大，下文太王字亦作大。左閔元年傳及哀七年傳孔疏引太伯及下文太王字亦並作大。（御覽一九九、四二三、七八五引下文太王字亦皆作大。）又案黃善夫本索隱，蕃離作藩離（下同），宋忠作宋衷。蕃與藩、離與籬、忠與衷，古並通用。殿本索隱蕃離亦作藩離（下同）。下文『自號句吳。』集解引宋衷，景祐本南宋補版、殿本並作宋忠。『王壽夢卒。』索隱引宋忠，黃善夫本本作宋衷。皆忠、衷通用之證。

而有聖子昌。

案御覽四二三引『而有』作『又生。』而猶又也，齊世家：『夫劫許之；而倍信殺之。』晉世家：『不與秦粟；而發兵且伐之。』而亦並與又同義。

於是太伯、仲雍二人乃犇荊蠻，文身斷髮，示不可用，以避季歷。

梁玉繩云：『左傳哀七年疏云：『漢書地理志：『越人文身斷髮，以辟蛟龍之害。』然則『文身斷髮。』自辟害耳。史記以爲『示不可用。』二人亡去，遠適荊蠻，周人不知其處，何須『示不可用。』馬遷謬也。』余謂「示不可用，」亦得之。不得斥史記爲謬。蓋太王之薨，二人決無不赴喪者。使不深自絕焉，上無以繼太王之志；下無以安王季之心矣。辟害云乎哉！且太伯君吳，非必下同於庶民常

在水中，有何蛟龍之害乎！……韓詩外傳十亦言伯、仲歸周，王季讓立。吳越春秋太伯傳言赴喪歸吳也。……』

案御覽一九九引韓作適。左閔元年傳疏、論語泰伯篇疏引避並作辟。避、辟正、假字。周本紀亦云：『乃二人亡如荆蠻，文身斷髮，以讓季歷。』此謂『文身斷髮，示不可用。』乃太伯、仲雍二人以此示不可用。非馬遷之意，不得以爲馬遷之謬。論衡四諱篇載太伯之言曰：『吾之吳、越。吳、越之俗，斷髮文身。吾刑餘之人，不可爲宗廟社稷之主。』正太伯自示其不可用也。焦氏易林十一注引史云：『周太王欲以國授季歷、太伯、仲雍知之。太王病，二人託採藥於荆蠻以讓之。』吳世家、周本紀載此事，並無『託採藥』之文。蓋緣他書傳會。論衡四諱篇云：『昔太伯見王季有聖子文王，知太王意欲立之，入吳採藥。斷髮文身，以隨其俗。』恢國篇亦云：『太伯採藥，斷髮文身。』吳越春秋云：『古公病，二人託名採藥於衡山。遂之荆蠻，斷髮文身，爲夷狄之服，示不可用。』論語疏引鄭玄云：『太王疾，太伯因適吳、越採藥。太王歿而不返。』（論衡稱『太王薨，太伯還。』吳越春秋稱『太伯、仲雍歸赴喪畢，還荆蠻。』並與鄭說異。）皆涉及採藥事。（此文正義引江熙論語注，亦涉及太伯託採藥事，說互詳周本紀。）又案御覽四二四引晉孫盛周泰伯三讓論曰：『孔子曰：「泰伯可謂至德也已矣！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」鄭玄以爲「託採藥而行，一讓也。不奔喪，二讓也。斷髮文身，三〔讓〕也。三者之美，皆蔽隱不著。」王肅曰：「其讓隱，故民無得而稱焉。」盛謂玄既失之；而肅亦未爲暢也。玄之所云，三跡顯然，天下所共見也，何得云「隱而未著」乎？三跡苟著，則高讓〔可〕知，亦復不得云「其讓隱」也……然則稱三讓者，其在古公至文王乎！周之王業，顯於亶父，受命於昌。泰伯玄覽，棄周太子之位。一讓也。假託遜遁，受不赴喪之譏，潛推大美。二讓也。無胤嗣而〔不〕養仲雍之子以爲己後，是深思遠防，令周嗣在昌。天人叶從，四海悠悠，無復纖芥疑惑。三讓也。』（又見藝文類聚二一，梁氏志疑已言之。）論衡四諱篇已有三讓之說，『入吳採藥，斷髮文身。』爲一讓。『太王薨，太伯還，王季辟主，太伯再讓。王季不聽，三讓。』竊以爲三讓，猶言累讓。必欲實之，遂異說紛紜矣！史公於周本紀、吳世家但稱太伯、仲雍之讓避；

世家贊引孔子稱太伯三讓之言，不強爲之說。蓋其慎也。

陳槃庵兄云：「哀七年左傳：『太伯端委以治周禮；仲雍嗣之，斷髮文身，贏以爲飾』（杜解：仲雍嗣立，不能行禮致化，故效吳俗。言其權時制宜，以辟災害，非以爲禮也。端委，禮衣也）。是謂太伯自以衣冠治周禮，仲雍始斷髮文身耳。羅莘亦曰：『史記謂太伯斷髮文身，非也，乃仲雍也。左傳及潛夫論詳之。王充亦云：太伯教吳冠帶，孰與隨其俗而與之俱倖也！故吳之知禮義，太伯改之也』（路史後紀九高辛紀篇上注）。案史記世家此處、與左傳互歧。蓋周秦間不無傳聞異辭，史公亦當別有所本。然即謂太伯本自『端委』，以與仲雍同彝荆蠻，而仲雍則斷髮文身，口說流傳，其詞曼衍，因並謂太伯亦效吳俗。流傳久之，學者未皇辨析，亦非不可能也。」案槃庵兄此說可存參，亟補錄於此。

弟仲雍立。

案御覽一九九引立上有代字。漢書人表仲作中，古字通用。

是時周武王克殷，

案書鈔四六、御覽一九九引殷並作商。

周章已君吳，

案書鈔引吳下有國字，恐非其舊。

子餘橋疑吾立。

考證：吳越春秋橋作喬。

案橋、喬古通，舜本紀：『瞽叟父曰橋牛。』家語五帝德篇橋作喬，即其比。

子柯盧立。

考證：吳越春秋盧作廬。

案盧、廬古通，列子天瑞篇：『長廬子聞而笑之。』唐殷敬順釋文本廬作盧，即其比。

子轉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吳越春秋轉作專，字省耳。』

案轉、專古通。專，古亦作搏。（秦始皇本紀：『搏心揖志。』索隱：『搏，古專字。』即其證。）吳王濞列傳：『搏胡衆入蕭關。』（索隱：搏，音專。）漢

書搏作轉。專之通轉，猶搏之通轉矣。

子句卑立。

梁玉繩云：古史考作畢軫，疑軫字誤。吳越春秋作句畢，古字通。如吳邑卑梁，史、漢王子表作畢梁。齊世家卑耳山，正義音畢。

案古史考句卑作畢軫，疑本作句畢。句誤爲軫（軫，俗作軫，與句形近。）又倒在畢字下耳。句與句，卑與畢，古並通用。惟齊世家卑耳山，正義音璧。梁氏所據作『音畢。』恐非其舊。

是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，以開晉伐虢也。

索隱：『……左氏二年傳曰：「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伐虢。宮之奇諫，不聽。虞公許之；且請先伐之。遂伐虢，滅下陽。」五年傳曰：「晉侯復假道伐虢，宮之奇諫，不聽。以其族行。……」』

案黃善夫本索隱作『左氏二年傳曰：「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，假道於虞以伐虢。虞公許之；且請先伐之。遂伐虢，滅下陽。」與左傳較合，此有脫誤。殿本索隱作『左氏二年傳曰：「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，假道於虞以伐虢。虞公許之；且請先伐虢。宮之奇諫，不聽。晉里克、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，滅下陽。」與左傳全合。又索隱『五年傳曰』云云，殿本作『五年傳曰：「晉侯復假道伐虢，宮之奇以其族行。……」』宮之奇下蓋脫『諫，不聽。』三字。

教吳用兵、乘車，令其子爲吳行人。

索隱：『左傳魯成二年曰：「巫臣使齊及鄭，……」是。』

考證：三條本車下有戰字。

案左成七年傳云：『教吳乘車，教之戰陣。』猶此言『教吳用兵、乘車』也。三條本車下有戰字，則與『用兵』之意複，蓋據左傳妄增也。又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左傳魯成二年，』並作『左氏成二年。』『使齊』並作『聘齊。』（與左傳合。）句末並無是字。

楚共王伐吳，

案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共作恭，古字通用。

長曰諸樊。

索隱：春秋經書吳子遏，左傳稱諸樊。蓋遏是其名，諸樊是其號。公羊傳遏作謁。

案新序節士篇作『長曰遏。』公羊、穀梁襄二十五年傳皆書吳子謁。遏、謁並諧曷聲，古字通用

次曰餘昧。

索隱：……夷末，惟史記、公羊作餘昧。……

案新序餘昧作夷昧。下文索隱引公羊傳亦作夷昧（考證本作夷末，詳下），與公羊襄二十九年傳合。此引作餘昧，則異。刺客列傳：『次曰夷昧。』索隱引公羊傳作餘末，又異。

次曰季札。

索隱：『公羊傳曰：「……夷末也，與季子同母者四人。……兄弟遞相爲君。……如不從君之命，則宜立者我也。……」……下注徐廣引系本曰：「夷昧及僚，夷昧（二子原誤倒）生光。」檢系本，今無此語。然按左狐庸對趙文子，……若以僚爲末子。不應此言。又光言「我王嗣國。」是夷昧子；且明是庶子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引公羊傳，夷末並作夷昧，下同。與公羊傳合。公羊傳四下脫人字，『兄弟遞相爲君，』作『弟兄迭爲君。』從下有先字，（此當據補。）我字在則字下。『引系本曰』以下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引系本云：「夷昧生光。」』引吳越春秋云：「王僚，夷昧子。」今檢系本、吳越春秋，並無此語。然按左氏狐庸對趙文子，……若以僚爲夷末子，不應此言。又光言「我王嗣。」則光是夷昧子，明僚是壽夢庶子。』當從之。考證本有脫誤。

攝行事當國。

案吳越春秋國下有政字。左襄二十七年傳：『慶封當國。』杜注：『當國，秉政。』則國下不必有政字矣。

諸樊已除喪，

案藝文類聚二一引此無諸樊二字，吳越春秋同。

君子曰：能守節矣！

索隱：君子者，左丘明所爲史評，仲尼之詞。指仲尼爲君子也。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「季札聘魯，孔子八歲。讓國時孔子未生也。其引子臧之事，何遽得孔子論斷之語而稱之？左氏於孔子論斷，類皆明著其說。其稱『君子曰』者，是記當時之君子有此語耳。或以爲邱明自謂；或以君子爲孔子，皆未達左氏之義也。』

張以仁弟云：『張照之說，看似有理，其實不然。左傳成書，既在孔子之後，則其作者自能引孔子對前人之評論，烏足爲怪？若謂左傳「君子曰」皆時君子之言論，亦有不盡然者。蓋如左隱三年傳一例，卽不可通。其文曰：「八月庚辰，宋穆公卒，殤公卽位。君子曰：『宋宣公可謂知人矣。立穆公，其子響之。命以義夫！商頌曰：「百祿是荷。」其是之謂乎？』」詩見商頌玄鳥。若玄鳥之詩成於宋襄公時（參屈翼鵬師詩經釋義），則魯隱三年（宋穆公九年），距玄鳥成詩尙前七十餘年（由穆公至襄公，中歷殤、莊、湣、新君、桓五公，凡七十一年）。如「君子曰」乃時君子言，安得引七十餘年後始出之詩句乎？故知張照說之謬也。考證蓋未之思耳。然考證復於秦本紀「君子聞之，皆爲垂涕，曰：嗟乎！秦穆公之與人周也。卒得孟明之慶」下云：「……王若虛曰：「按左氏曰：『君子是以知秦穆之爲君也，舉人之周也，與人之壹也。』至於孟明、子桑，皆有贊美之詞。凡左氏所謂『君子』者，蓋假之爲褒貶之主，而非指乎當時之士也。安有所謂『聞之垂涕』者哉？」與此適反。何矛盾乃爾？」（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。）案考證於此及秦本紀分引張照及王若虛之說，二人意見各殊，立說相反，亦無足怪。張氏謂『左氏於孔子論斷，類皆明著其說。』自不得以『君子』爲孔子。竊以爲左氏所稱之『君子，』或記當時之君子（如此文之『君子』）；或左氏假託之君子（如隱三年傳及文三年傳之『君子』），均有可能。各隨文解之。如執著一端，則扞格難通矣。至如秦本紀云：『君子聞之，皆爲垂涕。』所稱『君子，』必指秦穆公當時之君子，與文三年傳宋書『聞之垂涕』者異。或史公別有所本，亦未可知。

誰敢干君？

案左襄十四年傳干作奸，古字通用。儒林列傳：『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。』漢書干作奸，卽其比。（參看殷本紀『阿衡欲奸湯而無由』條。）

願附於子臧之義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義下有『以無失節』四字。

案左傳作『願附於子臧以無失節。』楓、三本『以無失節』四字，疑據左傳所加。新序作『願附子臧以無失節。』本左傳也。吳越春秋作『願附子臧之義。』本此文也。

必致國於季札而止。以稱先王壽夢之意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止作上。

案楓、三本止作上，上蓋止之誤。否則『必致國於季札』絕句。（吳越春秋作『必以國及季札。』）『而上』二字屬下讀。

故號曰延陵季子。

索隱：『……吳光伐滅，遂以封季子也。……地理志：「沛郡下蔡縣云，古州來國。……遷昭侯於此。」……謂因而賜之以采邑。……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無光、遂二字。又云字在志字下，是也。地理志古作故，『於此』二字與此同，故猶古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『於此』並作『於州來。』因並誤國。又黃善夫本采作菜，古字通用。

吳予慶封朱方之縣，以爲奉邑；以女妻之，富於在齊。

考證：事詳於襄二十八年左傳。但慶封先奔魯而來吳也。又無『以女妻之』之事。

案梁氏志疑已云：『左傳無吳以女妻慶封事。』齊世家同。

請觀周樂。

考證：『竹添光鴻曰：「聘禮記：『歸大禮之日，既受饗餼請觀。』鄭注云：『聘於是國，欲見其宗廟之好，百官之富。』然則古禮於所聘之國，本有請觀之事。』』

案竹添光鴻說，本俞樾羣經平議卷二十六春秋左傳二。

爲歌周南、召南，曰：美哉！始基之矣；猶未也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言未有雅頌之成功也。』

案詩大序：『周南、召南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』孔疏：『季札見歌周南、召

南，曰：「始基之矣；猶末也。」服虔云『未有雅頌之成功。』』所引服注，與此集解所引賈注同。

然，勤而不怨。

考證：『龜井昱曰：「勤，詩序所謂憂勤、勤勞是也。此語與論語『勞而不怨』同。……』』

案說文：『勤，勞也。』

是其衛風乎？

案其猶或也。下文『是其先亡乎？』其亦或也。

思而不懼。其周之東乎？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宗周殞滅，故憂思。……』

案左傳杜注殞作隕，隕、殞正、俗字。

曰：其細已甚，民不堪也！是其先亡乎？

考證：左傳曰下有『美哉』二字。

案其風細弱已甚，民不堪，將先亡。（本服虔說。）何美之有！左傳曰下有『美哉』二字，（漢書地理志下同。）蓋涉上下文『美哉』而衍，當據此刪。（俞樾平議讀『美哉其細』爲句。云：『細亦未始非美，但過甚則涉於煩碎。』說殊迂曲。）

其太公乎？

案左傳太作大，作大是故書。

其周公之東乎？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……故言「其周公東乎？」』

案左傳杜注東上有之字，與正文合。

大而寬。儉而易行。

索隱：『左傳作「大而婉。」……寬字宜讀爲婉也。』

考證：『左傳寬作婉，儉作險。張文虎曰：「寬，各本作婉。索隱本作寬，與注合。各本依左傳改。錢大昕、梁玉繩說同。……愚按儉、險古通用。』

案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左傳險作儉，與此合。儉、險古通，梁氏志疑已有說。

(惟魏都賦張載注，梁氏誤爲劉逵注。) 莊子繕性篇：『險德以行。』淮南子俶真篇險作儉，御覽八一引尸子：『儉則爲獵者表虎。』路史後紀十二注引儉作險，並儉、險通用之證。

以德輔此，則盟主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盟，一作明。」駢案賈逵曰：「其志大，直而有曲，體歸中和。中庸之德難成，而實易行。故曰：以德輔此，則盟主也。」杜預曰：「惜其國小而無明君。」』

索隱：『注引徐廣曰：「盟，一作明。」按左傳亦作明。此以聽聲知政，言其明聽耳。非盟會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「盟、明」二字古通。

考證：『沈濤曰：「左傳『明主』當作『盟主。』謂有德則爲諸侯之盟主耳。史記正作『盟主。』可證。集解引賈逵傳注亦作『盟主。』則元凱之說非也。」』案漢書地理志下盟亦作明，盟、明古通。作明，借字耳。杜預、小司馬並望文生訓。夏本紀：『被明都。』伯目三一六九敦煌古文本禹貢明都作盟豬，即明、盟通用之證。(參看夏本紀斟證。)又案索隱『注引徐廣曰：「盟，一作明。」按左傳亦作明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左傳盟作明。故徐廣亦云：「一作明。」』

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？

陳槃庵兄云：『風，水澤氏校補引景、蜀本作民。瀧、虞、殿、凌本作風。(卷三一、頁一九。) 王引之曰：「襄二十九年傳：『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？』唐石經誤爲民，而諸本因之；後人又據以改正義矣。」(詳左傳述聞中。) 世家亦當作風。唐風，晉詩也。晉本唐堯舊居，故曰「有陶唐氏之遺風。」晉亦或稱唐，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讓與晉國。』(讀史記世家綴錄。)

案王引之(引其父說)謂左傳民本作風；槃庵兄謂『世家亦當作風。』並是。水澤氏引景、蜀本世家風作民，乃據誤本左傳妄改。劉子風俗篇：『晉有唐、虞之遺風。』可爲旁證。

國無主，其能久乎？

案漢書地理志下無作亡，同。其猶豈也。

廣哉熙熙乎！

考證：『竹添光鴻曰：「周語云：『熙，廣也。』重言之則曰『熙熙。』謂其廣熙熙然也。』』

案竹添光鴻說，本王氏左傳述聞。

曲而不詘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詘，撓也。』

案左傳詘作屈，杜注同。（集解引杜注作屈，改從本文也。古人引書，往往如此。）詘、屈古通，韓非子難勢篇：『賢人而詘於不肖者，則權輕位卑也。』長短經是非篇詘作屈，即其比。

用而不置，廣而不宣。

俞樾云：『此文自「直而不倨，曲而不屈。」以下，共十四句。每二句相對成義。直與曲對，邇與遠對，遷與復對，哀與樂對，施與取對，處與行對。獨此二句用與廣不對，用疑困字之誤。「困而不置，廣而不宣。」語意一律。困者窮乏之名，廣者博大之號。正相對也。』（左傳平議。）

案用非誤字。廣借爲曠，呂氏春秋無義篇：『以義動，則無曠事矣。』高誘注：『曠，廢也。』宣借爲散，左昭元年傳：『於是乎節宣其氣。』杜注：『宣，散也。』『廣而不宣，』猶言『廢而不散』耳。用與廣義正相對。

五聲和，八風平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謂之五聲。八方之氣，謂之八風。』

陳槃庵兄云：『王引之曰：「（左傳）杜注曰：『八方之風，謂之八風。』非也。昭二十年傳：『一氣、二體、三類、四物、五聲、六律、七音、八風、九歌，以相成也。』二十五年傳：『爲九歌、八風、七音、六律，以奉五聲。』八風與七音、九歌相次，則是八音矣。八音皆人所爲，故曰『爲九歌、八風。』若八方之風，具是天籟，不得言爲矣。……風，猶音也。成九年傳：『晉侯見鍾儀，使與之琴，操南音。』范文子曰：樂操土風，不忘舊也。』土風，謂南音。此風訓爲音之證。……」（詳經義述聞春秋左傳中八風條。）槃按，王說精覈，會注但仍集解所引舊注，殊未考。』

案『八風』猶『八音，』王說是也。周禮大司樂：『凡六樂者，文之以五聲，播之以八音。』又太師：『皆文之以五聲：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皆播之以八音：金、石、土、革、絲、木、匏、竹。』彼以『五聲、』『八音』相對爲文，猶此以『五聲、』『八風』相對爲文矣。

美哉！猶有感。

索隱：感讀爲憾，字省耳。胡暗反。

案景祐本感作憾，黃善夫本、殿本感亦並作憾；索隱並作『憾，或作感，字省爾。亦讀爲憾。又音胡暗反。』此改從索隱本，是也。王念孫云：『憾，本作感。後人依今本左傳改之耳。古無憾字，借感爲之。索隱本出『有感』二字，注曰：「感讀爲憾，字省耳。胡暗反。」今既改正文爲憾，又改注文曰：「憾，或作感，字省耳。亦讀爲憾。又音胡暗反。」其失甚矣！襄二十九年左傳：「美哉！猶有憾。」釋文正作感。』

見舞韶護者，

考證：『館本考證云：『左傳及他書護皆作濩。』

案左傳釋文：『〔韶濩〕本或作「招濩。」』韶、招古通，下文『見舞招箭者，』左傳招作韶，即其比。護、濩古通，禮記樂記孔疏引樂緯云：『商曰大濩。』御覽五六六引濩作護，即其比。

聖人之弘也，猶有慙德。

案莊子盜跖篇：『湯放其主，……其行乃甚可羞也！』季札重讓，故謂湯有『慙德。』

如天之無不燾也，如地之無不載也。

案左傳燾作幬，古字通用。禮記中庸：『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，無不覆幬。』鄭注：『幬亦覆也。幬，或作燾。』即其比。莊子德充符篇：『夫天無不覆，地無不載。』

雖甚盛德，無以加矣！

陳槃庵兄云：『雖，古與唯、惟字通（詳王引之經傳釋詞第八）。「雖甚盛德，」猶云「唯甚盛德。」』

案雖猶是也，國語晉語一：『雖克與否，無以避罪。』雖亦是也（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三有說），與此同例。槃庵兄訓雖爲唯，唯亦是也。又左傳無作蔑，蔑亦無也。

若有他樂，吾不敢觀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「周用六代之樂，堯曰咸池，黃帝曰雲門，魯受四代，下周二等，故不舞其二。季札知之，故曰：有他樂，吾不敢請。』

竹添光鴻云：『季札以韶樂德至盛無加，故云：雖有他樂，不敢請已。』（左氏會箋襄二十九年。）

案竹添氏釋若爲雖，是也。（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七亦有此說。）左傳觀作請。集解引服虔注而無異辭，疑所據此文觀本作請。景祐本以下皆作觀，蓋涉上文『觀止矣』而誤。

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，是以免於樂、高之難。

案後漢書馮衍傳注引左傳，『納政與邑，』作『納邑與政。』與上文一律。並云：『左氏魯昭公八年，樂、高作難，晏子無罪。』

說蘧瑗、史狗、史鮪、公子荊、公叔發、公子朝，

杜預云：史狗，史朝之子文子。史鮪，史魚。公叔發，公叔文子。

梁玉繩云：『公子朝，此與左傳同。而呂氏春秋召類篇注作公子瑩。或謂朝後通於宣姜，懼而作亂，不應爲季札所悅，與伯玉、史魚輩竝稱君子。作瑩爲是。余解之曰：「季札亦就當時言之，未可以後概前。且瑩之爲人無所見，不知高誘何據。安知非譌？若必欲求其人以易之，得毋公子朝乃公孫朝之誤乎？王孝廉曰：瑩，或鼂之誤。即朝字。』

案呂氏春秋高注之公子瑩，畢沅新校正亦云：『此公子瑩，疑是鼂之訛，即朝也。』又云：『公子朝通於宣姜，懼而作亂，不得爲賢。』疑即梁氏所稱或說也。

未有患也。

梁氏志疑據湖本未上有子字，云：一本無子字，是。

案黃善夫本未上亦衍子字。

而又可以畔乎？

索隱：『左傳曰：「而又何樂？」……』

考證：『決頤煊曰：「畔即般字，古字通用。爾雅釋詁：般，樂也。」錢大昕、梁玉繩說同。』

案左傳可作何，可猶何也。晏子春秋外篇重而異者第七：『夫何密近，不爲大利變。』治要引何作可，文子九守篇：『禍福之間，可足見也！』景宋本可作何。並可、何古通之證。

季札之初使，北過徐君。

考證：論衡祭意篇、藝文類聚（六十）無君字。

案書鈔一二二引此亦無君字，論衡書虛篇同。（新序節士篇載此事有君字。）

口弗敢言，

案御覽七七七引作『口雖弗言。』

還至徐，

案書鈔引還上有後字。

繫之徐君冢樹而去。

案書鈔引繫作挂，下無之字。藝文類聚六十、御覽三四二、四百三十、七七七引繫下皆無之字。新序作『帶徐君墓樹而去。』亦無之字。

尙誰予乎？

案御覽三四二引尙作當，古字通用；七七七引作『當誰與乎？』予、與古、今字。四百三十引予亦作與。論衡祭意篇作『尙誰爲乎？』爲亦猶與也。

始吾心已許之。

案書鈔引之下有也字。新序、論衡之下並有矣字，也猶矣也。

豈以死倍吾心哉？

案御覽三四二、四百三十、七七七引倍皆作背；論衡作負。倍、背、負，古並通用。釋名釋形體：『背，倍也。』釋姿容：『負，背也。』即其證。

七年，楚公子圍弑其王夾敖而代立。是爲靈王。

索隱：『……左傳曰：「楚公子圍將聘於鄭，未出竟，聞王有疾而還。入問王疾，縊而殺之。孫卿曰：『以冠纓絞之。』遂殺其子幕及平夏，葬王于郟，謂之

郊敖也。」』

案左昭元年傳夾敖作郊敖，郊、夾正、假字。索隱『孫卿曰：以冠纓紱之。』八字，乃本左傳杜注，而雜廁於所引左傳中，殊覺不倫。下文『公子光客之。』索隱引左傳，亦雜廁杜注。（疑此類本爲雙行小注，與所引左傳正文有別。）

必致季子。季子今逃位，則王餘昧後立。

案左昭二十七年傳孔疏引此季子二字不疊。

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。

集解：『吳越春秋曰：「王僚，夷昧子。」與史記同。』

案吳越春秋作『吳人立餘昧子州于，號爲吳王僚也。』餘昧，與集解引作夷昧異。刺客列傳作『吳人乃立夷昧之子僚爲王。』又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並在下文『公子光伐楚』集解所引徐廣注下。

復得王舟而還。

集解：『左傳曰：舟名餘皇。』

徐天祐云：亦曰『舩皇。』（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注。）

案左昭十七年傳作『獲其乘舟餘皇。』杜注：『餘皇，舟名。』文選郭景純江賦：『運舩皇。』注引左傳及杜注亦並作『舩皇。』又作『舩橫。』廣雅釋水：『舩橫，舟也。』

公子光客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客作容。

案索隱：『是謂客禮以接待也。』則作客是。容蓋客之形誤。下文『光喜，乃客伍子胥。』亦其證。

季子即不受國，

案即猶今也。呂后本紀：『即立齊王，則復爲呂氏。』齊悼惠王世家即作今，亦二字同義之證。

即不傳季子，

案左昭二十七年傳疏引即作若，即猶若也。公羊襄二十九年傳作如，亦同義。吳使公子光伐楚，敗楚師。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以歸。因北伐敗陳、蔡之師。

考證：據昭二十三年左傳，是役吳子自將，非使公子光伐。且敗楚及陳、蔡，與取建母二事也。建母在郢，亦非居巢也。

陳槃庵兄云：『吳使公子光伐楚，」昭二十三年左傳作諸樊。俞樾曰：「左傳誤。」居巢，昭二十三年左傳作郢，吳越春秋吳太伯傳作鄭。俞樾曰：「在鄭，疑得其實。鄭字隸書或作鄭，故左傳誤爲郢。」詳曲園雜纂十八。』

案考證『且敗楚及陳、蔡』云云，本梁氏志疑。槃庵兄所稱吳越春秋吳太伯傳，當作王僚使公子光傳。

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，與吳邊邑之女爭桑。

考證：『趙翼曰：「伍子胥傳亦云：『兩女子爭桑。』而楚世家則曰：『吳邊邑卑梁，與楚邊邑小童爭桑。』一事也，而或云『女子；』或云『小童。』且吳世家則以卑梁屬楚；楚世家以卑梁屬吳。是文之失檢者。』張照說同。梁玉繩曰：「卑梁是吳邑，當依十二侯表及楚世家、伍子胥傳爲是。然此乃誤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，（吳越春秋同誤。）宜云：『吳邊邑卑梁氏之處女，與楚邊邑之女爭桑。』」（考證引梁說有脫文，今補入。）

案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卑梁作脾梁，同。楚世家：『吳之邊邑卑梁，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。』御覽一六九引卑梁下有女字。（王念孫有說。）釋名釋長幼：『十五曰童。女子之未笄者亦稱之也。』則或云『女子；』或云『小童。』其義一也。楚辭天問王逸注：『楚邊邑之處女，與吳邊邑處女爭采桑於境上。』蓋亦本於呂氏春秋。

二女家怒相滅。兩國邊邑長聞之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類聚引「怒相滅，」作「相怒喧。」』

案藝文類聚八八引此作『二女家相怒，喧兩國邊邑。邊邑長聞之，』考證所引張說未備。

乃求勇士專諸，見之光。

索隱：專，或作刺。左傳作鱄設諸。

正義：『吳越春秋云：……胥因而相之，雄貌深目，侈口熊背。……』

案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作刺諸，漢書司馬相如傳同。索隱謂左傳作鱄設諸，與左